

# 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## 1. 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

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	<h1>营业执照</h1>	 <small>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</small>
<b>(副本) (2-2)</b>		
<b>名称</b>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<b>出资额</b> 810万元	
<b>类型</b>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	<b>成立日期</b> 2009年03月11日	
<b>执行事务合伙人</b> 汪和俊	<b>主要经营场所</b>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	
<b>经营范围</b> 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；认证服务；代理记账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税务服务；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<b>登记机关</b>	 2025年10月11日 110114686901101X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gsxt.gov.cn">http://www.gsxt.gov.cn</a>	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旧版营业执照



**营业执照**  
(副本) (2-2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110114686901101X

  
扫描二维码  
即可了解详细  
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  
监管信息。体验  
更多政务服务。

名称	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出资额	200万元
类型	普通合伙企业	成立日期	2009年03月11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	汪和俊	主要经营场所	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
经营范围	审计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	

登记机关  
  
2023年02月18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名称变更通知

## 名称变更通知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于2023年9月21日经我局核准，名称变更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特此通知



(二) 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	
<b>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</b>	
名称:	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:	汪和俊
主任会计师:	
经营场所:	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
组织形式:	特殊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	11010054
批准执业文号:	京财会许可[2009]0006号
批准执业日期:	2009年1月14日

证书序号: 0020093

**说 明**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  
2023年10月23日  
北京市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 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